

审核评估整改工作督查机制

1 整改督查责任机构和职责

1.1 整改督查责任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审核评估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扎实有效做好审核评估整改工作，学校成立审核评估督查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长：史健勇

组员：组织部、教师工作部、教务处、质量办（教发中心）负责人等部门负责人。

督查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若干校内外专家。

各院（部/中心）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组长为各院（部/中心）院长（主任）。

1.2 工作职责

- （1）对各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 （2）对各单位整改落实效果进行检查。

2 整改督查工作方法和流程

2.1 督查工作方法

根据审核评估问题清单，督查小组根据学校整改方案按阶段对各责任单位进行检查。

2.2督查工作流程

责任单位自查：各责任单位根据整改工作进度安排，组织相关协助单位开展自查工作，按照整改方案的进度时间、预期效果判断问题的整改情况，做好记录，督促整改。学校定期督查：按照整改方案进行实地检查，对照问题清单开展定期检查，查看责任单位各项任务的整改情况，并做好记录。在检查结束后，及时将存在的问题和建议书面形式反馈至责任单位，以便督促整改。

总结反馈：在所有检查工作完成后，督查小组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反馈，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督查周期和标准

3.1督查周期

督查小组每半年开展一次整改工作进度检查。

3.2督查标准

督查结果分为完成、基本完成、进行中、调整、待执行5种情况。

完成：指整改措施已全部实施，并且达到了预期整改目标。

基本完成：指整改措施已经实施，并且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整改效果，但是还有一些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

进行中：指整改措施正在实施中，尚未完成。

调整：指在整改过程中，由于一些原因，需要对整改方案进行调整。

待执行：指整改方案已经制定好，但是由于一些原因，尚未开始实施。

4责任单位整改方案调整的审批程序

(1) 提出申请：需要对整改方案进行调整的责任单位，需要向评建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并说明调整理由，申请书须有单位负责人和主管校领导签字。

(2) 审核：评建工作办公室收到申请后，需要对申请进行审核，看是否符合学校的相关规定。

(3) 批准：如果申请符合相关规定，评建工作办公室上报领导小组审批，允许该责任单位对整改方案进行调整。

(4) 实施：得到批准后，需要对整改方案进行调整的责任单位可以开始实施调整后的整改方案。

(5) 督查：督查小组需要对调整后的整改方案进行督查，确保整改方案的实施效果。

5 整改效果检验的评价依据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内涵，以专家组指出问题和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为重点，认真分析、全面梳理、举一反三、找准根源，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将各项整改工作落到实处，整改工作力求做到可评价、可衡量。整改效果检验的评价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超出预期：在解决整改问题的基础上，通过检验整改后的教育教学工作流程、效率、方法、手段等方面得到优化；整改过程中发现了新的问题和改进空间，为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达成预期：检验整改效果的依据整改方案和预期目标，整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通过对比整改前后的数据、情况，整改问题解决。

未达成预期：未定期汇报反馈整改结果；评估整改过程未能有相应的保障制度、措施或者规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6 督查结果的应用

为激发各部门落实整改的积极性，学校建立审核评估整改工作台账，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并将审核评估整改督查结果纳入考核，作为各部门年终考核指标之一，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之一。